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我单位就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734107.92 元
-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技术要求等）：

4.1 项目概况：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餐厅服务，会务服务，图书室、审判庭日常运行管理等，总人数为 23 人，包含保洁人员、厨师、服务人员、会务服务人员。

4.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4 服务期：一年

4.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10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偃师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3、报名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报名需携带的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供应商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开标后，仍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恒生科技园A区1号楼1002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张衡路与华夏路交叉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先生 199-1379-6522 朱先生 177-3799-7097